栾川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途径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

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现将栾川县自然资源局的执法权限、主要执法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事项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执法主体**

单位名称：栾川县自然资源局

**二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职责和权限**

（一）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（二）依法调解自然资源纠纷，依法处罚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自然资源秩序，对重大自然资源案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（三）严格管理全局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，做好工作业绩的考核，全面提高执法水平，管理使用好全局行政执法证件、装备和执法器材。

（四）配合公安、司法及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自然资源领域治安和刑事案件。

**三、主要执法依据**

（一）法律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

（二）行政法规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

4、《基础测绘条例》

5、《地图管理条例》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》

7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

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》

9、《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》

（三）部门规章

1、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

2、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

3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

4、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

6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

7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

8、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

（四）地方法规

1、河南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

2、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

3、《城市红线、绿线、蓝线、紫线管理办法》

3、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办法

4.《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

**四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1、对测绘单位资质进行检查；

2、对测绘单位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；

3、对测绘单位测绘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检查；

4、对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检查；

5、对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情况进行检查。

**五、办理程序**

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《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实施自然资源行政执法。

（一）简易程序。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当作出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普通程序。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案件审理→处罚前告知→处罚意见报局领导审批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（三）重大行政处罚审核。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或拆除建筑物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或拆除建筑物的行政处罚，或行政处罚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、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、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、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应当在行政处罚作出决定前需经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。

**六、救济渠道**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七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（一）机构投诉：栾川县自然资源局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0379---66873987